

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

渝(万)环排证|2017|001号

单位名称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万州区五桥百安坝百安大道

法定代表人 李永革

许可事项

总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排污口 1个
烟(粉)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污口 2个
昼间噪声

有效期 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月5日

重 庆 市

排放污染物许可证

渝(万)环排证[2017]001号

根据国家 and 重庆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经
审核, 准许你单位按本证的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日期: 2017年1月5日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法律凭证,无证或不按本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二、本证附页和附图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三、排污单位应将本证副本悬挂在生产、施工、经营场所,附页一式两份,一份由排污单位随许可证保存,另一份悬挂于排污口或监控点,并防止污损。
- 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和非法转让本证。
- 五、污染物排放的种类、因子、数量、浓度(强度、活度)、最高限值及排放方式、去向、时间发生变化将超过30日的,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发生变化前进行排污变更申报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: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。有效期满前一个月,排污单位须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
排污单位名称	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	
法人代表	李永革	
单位地址	万州区五桥百安坝百安大道	
附页、附图:	渝(万)环排证(水) [2017]001号、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1号、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2号、渝(万)环排证(声) [2017]001号	

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附页

渝(万)环排证(水) [2017]001号

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

物申报表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核,准许你单位WZMSG0013901号废

水总排出口,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:

排出口 位置	X轴		Y轴		排放去向	排放方式	污染物 名称	日均排放浓 度(毫克/升)	最高瞬时排放浓 度(毫克/升)	每小时最大排 放量(千克)	每日最大排 放量(千克)	许可期间排放 总量(吨)
	108° 27' 36"	30° 46' 7"	污水排放 最大流量 (立方米秒)	排放 规律 (时间)								
车污水 排放总量 (吨)	26100					连续排放, 排放时段 为: 8:00-17:00						
							经市政管网进 入定口污水处理 厂					
							PH	8.17	6-9	/	/	/
							悬浮物	11.00	400	4.32	34.56	10.440
							化学需氧量	248.00	500	5.4	43.2	13.050
							氨氮	46.10	/	0.486	3.888	1.175
							石油类	3.58	20	0.216	1.728	0.522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7年1月5日

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附页

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1号

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

物申报表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核,准许你单位WZFG0013901号退

火炉废气排放口,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:

排放口位置	排气筒高度(米)		排放方式	有组织	排放规律(时间)	排放浓度限值(毫克/立方米)	每小时最大排放量(千克)	每日最大排放量(千克)	许可期间排放总量(吨)	污染物名称	限值	现状
	X轴	Y轴										
108° 27' 36"	30° 46' 7"	15	排气筒	有组织	连续排放、排放时段为: 8:00-17:00	0.02	0.05	0.132	0.132	烟尘	50	0.32
108° 27' 36"	30° 46' 7"	15	排气筒	有组织	连续排放、排放时段为: 8:00-17:00	0.18	0.37	0.082	0.082	二氧化硫	400	0.65
108° 27' 36"	30° 46' 7"	15	排气筒	有组织	连续排放、排放时段为: 8:00-17:00	0.32	0.65	0.344	0.344	氮氧化物	700	0.344
108° 27' 36"	30° 46' 7"	15	排气筒	有组织	连续排放、排放时段为: 8:00-17:00	0.128	0.128	264.25	264.25	年废气排放总量(万标立方米)		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7年1月5日

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附页

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2号

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

物申报表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核,准许你单位 WZFQG0013902 号抛

丸室废气排放口,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:

排放口位置	X轴	108° 27' 36"	废气排放最大流量 (立方米秒)	2.692	年废气排放总量 (万标立方米)	565.8
	Y轴	30° 46' 7"	有组织	排放规律 (时间)	同额排放, 排放时段为: 8:00-17:00	
排气筒高度 (米)	15	排放方式	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(千克)	1.16	每日最大排放量 (千克)	4.65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限值 (毫克/立方米)		120		许可期间排放总量 (吨)	
						0.679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2017年1月5日

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附页

渝(万)环排证(声)[2017]001号

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核,准许你单位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排放噪声:

厂(场)界 点位编号	厂(场)界 点位位置		噪声限值		排放时间
	X轴	Y轴	昼间 (分贝)	夜间 (分贝)	
厂界外1米处 WZSG0013901	108°	30° 46'	60	50	昼间9小时、"8:00-17:00"
	27° 36"	7"			

发证机关(盖章)
2017年1月5日